

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路径分析

吕伊阳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今社会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据公安部统计,30%以上的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可见青少年犯罪案例数量多,危害大。因此,对未成年人进行帮助和教育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国家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察看、解救”的方针。由于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展不稳定的阶段,不良行为的纠正和帮教,仅靠司法机关是很难做到的。在各种重要理论的引导下,司法社会工作者能高效地使用矫正手段,连接各种重要资源,配合司法部门实施未成年人帮教事务,改善帮教效率,协助未成年人成功地进入社会,防止重新犯罪。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帮教;社会工作

1 未成年人犯罪现状

未成年人违法已然是当今社会上所存在的一种重大问题,给社会治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和危害。与此同时,怎样防范未成年再犯风险,从而减少再犯罪率并帮助其成功重返社会,也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新课题。我国刑事诉讼过程中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管教为首,惩处为辅,以教育、感化、再挽救的基本策略。我国刑事诉讼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改中,已明确提出了对青少年违法人员的解决策略。然而,杜绝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仅仅依靠法律的惩罚,无法从根本解决本质问题,尤其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初犯后再犯罪的预防,这一环节对于实现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目的更为重要。因此,笔者认为,通过司法社会工作的介入,运用专业本领、知识和技巧开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服务,能够进一步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帮教服务的合作效果,通过司法社工与未成年刑事检察部门的通力合作,不断探索和创新多元化的帮教模式、技巧和方法,完善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机制,丰富帮教服务理论和实践经验,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重获新生。

2 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可行性

首先,过去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事务是由检察院的检察官进行处理的,然而也具有相应的缺陷与不足。第一,检察官的人数、时间等较少,无法及时重视所有涉罪未成年人的身心改变;第二,检察官在教育涉罪未成

年人法律知识领域十分专业,然而在帮教领域的专业性较差;第三,检查部门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也许会使涉罪未成年人形成“罪犯”的形象。而社会工作引入到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方面能充分地缓解检察院的负担,另外也能使涉罪未成年人在应对帮教时的态度变得更轻松。

其次,检察院在采用帮教服务时重点需给社会工作人员供应具体的帮教资源,另外对整个帮教服务经过给予监管考核,而详细的帮教服务事务主要是由社会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在帮教工作完成后,社会工作人员会为检察院输出帮教结案文件,进而当作检察院有无对涉罪未成年人申请上诉的参考。这就说明了,社会工作影响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事务能为检察院负担相应的帮教工作。

最后,社会人员坚持助人自助的价值观念与吸收、尊重、非评估等工作准则,为涉罪未成年人实施帮教服务,能更好地得到涉罪未成年人对社会工作人员的认可,协助社会工作人员在短时间和涉罪未成年人形成优良的帮教服务关系,这样就能使帮教服务成功地进行下去。另外,社会工作人员在帮教服务活动中,能使用具体的专业知识与思想,积极找到涉罪未成年人的优越性与潜力,能激发不同领域的资源、为涉罪未成年人供应多元化的帮教服务,协助涉罪未成年人充分地修改错误,重新进入社会。结合上文的介绍,笔者的观点是社会工作影响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拥有相对不错的可操作性。

3 涉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我国从2003年开始,在我国开始落实社区矫正事

作者简介:吕伊阳(1999,3-),女,浙江湖州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务,在这些年的成长中,在社区矫正上已沉淀了不少经验。社区矫正属于一种更有效的矫正模式,获得了司法机构与社会群众的留意,其成绩显赫。然而对我国而言,社区矫正身为一种从国外引入的东西,对西方国家而言是最近这些年才兴起的,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才刚刚开始起步。所以,在日常工作中,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还有各种问题,需要应对各种问题。

3.1 社区矫正缺乏法律支撑

因为法制的持续发展与法律思想的推广,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开始日益希望获得有关法律的帮助与保证。然而在中央与地区权威法律规定中对“社区矫正”一词基本上都不会讲述,特别是就未成年人来说。此类“无法可依”情况的出现,违背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发展思想。虽然现阶段我国在北京、江苏、上海等地区开始制定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有关的区域性法规与部门规定,却还是没有国家级别的立法参考与权威助力。无法律助力的社区矫正工作在落实时将遇到各种问题。所以,国家立法中出现的犯罪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都应当予以紧急处理^[1]。

3.2 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尚未健全

在西方国家,社区矫正的管理体制在长时间的发展中已慢慢完善,总体来说均会安排专业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我国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事务因为才开始发展,没有完善的管理体制与管理部门。我国构建的司法引导、公安协作的管理模式,就会使社区矫正的执法部门与落实部门间没有建立应有的关系,很有可能产生多头引导、监管混乱的情况,这就会间接地导致工作中的衔接问题不畅与人力、物力等资源没有获得充分利用,并导致职责模糊、效率较差等问题。所以,不完善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与管理部門的员工会使矫正工作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无法协助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进一步落实。

3.3 社区矫正人员配备存在缺陷

在人员安排上,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队伍中矫正人员的职业化与专业化水平不高。在调查后了解到,在某司法所中重点处理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职工只有1人,其他矫正人员均是一个人要处理好几个人的工作,专业的社区矫正队伍就更觉得无所谓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所有程序均是应当有严格标准的。未获得专业准入规定的考评,无综合性的知识与较多的操作经验,此类人员是难

以将矫正工作做到位的。

3.4 社区矫正方法及项目单一

在对未成年人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始阶段,应当对服刑未成年人在犯罪影响要素、犯罪状况、生活环境、性格特点、家庭背景、亲人朋友等各个领域予以评价,才可以为其设立具体的社区矫正措施。我国有不少司法所现阶段对服刑未成年人实施的社区矫正项目重点包括道德品德课程、心理引导等,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未成年人之间的沟通也只是未成年人在固定阶段提供的思想汇报。很少有矫正部门就未成年人自己的诉求与问题实施专业化、具体的社区矫正方案开发。社区矫正项目简单、乏味与未成年人身心的发展诉求不相符,难以调动其主动性与参与性,也就难以彻底实现其教育与矫正的目的。

3.5 民众对社区矫正认识不足

在实地调查后了解到,有不少人对社区矫正的理解是存在缺陷的。有不少人都觉得将罪犯关入少管所与监狱等手段才是处理犯罪分子仅有的方式,才可保障社会的安稳。据悉,含服刑未成年人及其家人均对“社区矫正”定义不太了解。无法律方针的确保与大众传媒的推广等,均使得群众对社区矫正不太了解,也无法获得群众对社区矫正的认同。

4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的社会工作介入反思

4.1 对社会工作认知不足

针对目前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对社会工作认识淡薄的现状,需要通过显示出社工介入未成年犯罪社区矫正的优势,来加强对社会工作的认知程度。国内社会工作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介入还处于发展阶段的初期,加上对工作人员素质、专业知识的要求较高,工作开展起来很是困难。这就限制了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实施。司法机关中有必要引入十分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的综合型人才,同时增设与之对应的各项基础配置,在根本上增进质量及效率。

4.2 未成年社区矫正执行人员专业水平不高

必须提升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办事能力,才能使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进入正轨。社区矫正部门需构建相应的监督机构,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监管。因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需采取沟通教育、心理引导等许多措

施,新进职工应当开展专业培训,能从法律、教育学等许多专业理论上提供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课,同时安排一致的考评要求,符合要求的员工才可以真正参与社区矫正事务的处理。设立有针对性的评估制度,不断优化工作人员的办事能力。为了构建一支出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团队,有关部门需要积极引进法律系毕业的人才、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人士等为社区矫正工作保驾护航。如此不但能改善未成年社区矫正部门的综合办事效率,还能使未成年犯罪人员的改造质量获得改善^[1]。

4.3 去标签化和保密原则如何平衡

为案主保密是社工应当坚持的社会工作原则,特别是“涉罪未成年人”这种相对敏感、会对帮教对象带来影响的资料。社工在进行服务时应当铭记不可随意地对外讲述帮教对象为“涉罪未成年人”,然而这也在一直提示社工帮教人员属于一位“涉罪未成年人”,这种情况下社工便需要为其提供该标签。另外,和帮教对象很亲近的人员与司法部门都应关注对信息的保密工作,但越是关注越会在心理上使帮教对象形成“涉罪未成年人”的形象,这样的话,就无法确保帮教对象在生活中不会被周围人不合理地看待。对社工而言,社工无论应对的是行为何等恶劣的人士,均需将其视为服务对象,维持专业关系,不添加其他感情与关系,改善自己的专业素养,通过这种方式来协调去标签化与保密准则。

4.4 社会支持力量不足

司法实践指出,不管是相关的成年人到场参与诉讼与社会调研,或是观护帮教、不良行为矫正、社会适应水平改善与社会支持系统的构建等能协助未成年人成功进入社会的事务,均应当有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2]。该研究在使用相关理论的基础上,规划将共青团、民政部等当作间接扶持力量,为涉罪未成年人供应操作与活动上的资源,然而社工在操作时需要应对各种问题,这涉及社工的个人资源衔接水平,却也意味着社会支持力量较少。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是为了协助其成功地回归社会,规避重新犯罪的机会。未成年人涉罪后心理会有极大的改变,应当由专业人士进行心理上的引导,然而检察部门通常只关注对性侵被害人员的心理引导,却没有重视涉罪未成年人的心态调节。不仅如此,涉罪未成年人还需要应对退学的可能,学历不高,无自己的专业技术,无法找到一份好的工作,这样会使涉罪未成年人更有可能重新犯罪。

4.5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制度不完善

长时间中,我国各地都是将检察院当作重点,它们均在主动尝试未成年人的帮教活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要法律,也清晰地指出应当对满足附条件不起诉规定的涉罪未成年人实施观护帮教,同时界定社会工作人员需要主动参加未成年人犯罪的防范事务。然而,在当前的法律规定中却未界定帮教的内涵,也未界定帮教的主体、客体、流程、适用标准与举措等。使司法部门与社工在这几年中都是自己在探索,因为无制度能借鉴,使得帮教效果难以结合合理的评估标准进行决策,更是难以如实地评估帮教主体的办事效率及帮教对象的矫正效率。不仅如此,各种涉罪未成年人使用的是同种处理方案,社工在帮教中曾发生过十分不易的帮教对象,这种涉罪未成年人的认罪态度很差,总体来说无改正意识,对检察官也不尊重。检察官在着手这种案子时,与其他案件的处理策略一致,往往用买入服务的手段直接转移给社工组织。若经验缺乏的司法社工在帮教方式上有误的话,帮教效果将难以呈现,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概率将大幅度提升。

5 结语

在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事务处理的活动中,政府主导是十分关键的,所以在构建社区矫正制度时,应当积极展现出政府的职责,在完善法律机制并积极发展法治社会时,达成从国家管理往国家治理方向的迭代,另外,从监禁型往非监禁型的升级,展现了在社会治理活动中我国的创新方式与以人为本的执法思想,这就需要我们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吸收社会中的许多力量,使其都能参与其中,这样既能节省社会资源,还能减少未成年犯罪人员的矫正费用,为未成年犯罪人员带来各种方式的支持,从而成功地开展未成年犯罪人员的社区矫正落实。社会治理思想的持续强化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持续落地,对未成年人犯罪社会矫正的机制势必也会更为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吴宗宪. 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前景 [J]. 法治论丛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07(1): 5-9.
- [2] 李士航. 我国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机制的完善 [J]. 法制博览, 2021(6): 146-147.
- [3] 宋志军. 附条件不起诉社会支持的深化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 25(3): 61-72, 172-173.